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84号

广东誉景园林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郑杰、郑光城等人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经立案调查，我局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，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造成郑杰、郑光城等人在你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57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支付郑杰、苏进有等人在你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57000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3日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附表：



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84号

序号	姓 名	务工时间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郑 杰	2025年5月-7月	5306 [REDACTED] 10	5700	
2	苏进有	2025年5月-7月	5325 [REDACTED] 15	5700	
3	彭建祥	2025年5月-7月	5325 [REDACTED] 18	5700	
4	郑光城	2025年5月-7月	5321 [REDACTED] 12	5700	
5	李友刚	2025年5月-7月	5321 [REDACTED] 33	5700	
6	陈昌达	2025年5月-7月	5224 [REDACTED] 72	5700	
7	苏绍祥	2025年5月-7月	5325 [REDACTED] 3X	5700	
8	李建林	2025年5月-7月	5325 [REDACTED] 19	5700	
9	杨 华	2025年5月-7月	5202 [REDACTED] 12	5700	
10	杨金贵	2025年5月-7月	5202 [REDACTED] 32	5700	
11	余启孟	2025年5月-7月	5224 [REDACTED] 16	0	已结清
12	朱启翠	2025年5月-7月	5224 [REDACTED] 80	0	
总计：				57000	